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45,859.5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总额）	不超过143,935.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堃鹏”）于2026年5月19日与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支行（以下简称“来宾农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秀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三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24号”公告），2026年公司及控股公司为金秀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49,359.5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为金秀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8,859.5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秀莲花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美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4MA5KMA5L56
成立时间	2016-12-26
注册地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金田村孟村屯（县游客集散中心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出租；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停车场服务；茶具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客运索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游艺娱乐活动；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2,357.73 / 53,453.89 负债总额 / 42,389.15 / 43,637.43 资产净额 / 9,968.57 / 9,816.46 营业收入 / 1,258.40 / 4,605.49 净利润 / 152.11 / -246.9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祥源堃鹏与来宾农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金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本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3）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3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预计总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935.5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3,435.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8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A股股份总数为12,228,000股，占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澜起科技A股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2日，出让方所持A股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含A股及H股，下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5,987	3.10%

注：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222,200,021股。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澜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澜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L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A股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A股股份的数量为12,2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含A股及H股）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8,000	1.00%	32.2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进行本次询价转让的原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澜起科技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2,228,000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 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2,228,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ECM_LQKJ@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7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一3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2人，代表股份274,787,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70,178,8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70%；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4,608,4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609,0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4,608,4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74,631,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148,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52,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8%；反对148,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274,631,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148,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52,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8%；反对148,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274,630,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反对148,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52,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45%；反对148,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4%；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4,562,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211,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384,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92%；反对211,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3%；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4,265,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3,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342,6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01%；反对253,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4%；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6、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444,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25%；反对242,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358,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29%；反对242,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00%；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4,571,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202,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393,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44%；反对202,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3%。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3%。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3%。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1%。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4%。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1,9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05%。

表决结果：通过

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陈弘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3,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5%。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4,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4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1,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05%。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白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1,9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袁新文先生、姜波先生、白云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向股东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及相关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相关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一3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明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审计与风险控制、薪酬与考核、预算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选举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独立董事姜波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王明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姜波先生、白云涛先生、董事陈弘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姜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白云涛先生、董事吴晓强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袁新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白云涛先生、姜波先生、董事张文娜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白云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5、选举董事曾源先生、李勇先生、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由曾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陈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伟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孝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弘先生、林伟青先生、王孝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鹏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王明成先生，男，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信达汽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特别说明：王明成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0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弘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等职。

林伟青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孝顺先生，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副经理、法务总监，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孝顺先生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xs@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特别说明：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陈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股、王孝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6,000股，林伟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鹏飞先生，男，198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战略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李鹏飞先生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pf@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特别说明：李鹏飞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截至公告日，李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一临16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点，会期半天。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江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游广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4人，代表股份373,44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361,917,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8人，代表股份11,530,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3人，代表股份27,973,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3%；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17,565,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6%。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游广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详细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总股数	百分比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 意	372,363,466	99.70968033%
		不同意	952,142	0.25495996%
		弃 权	132,050	0.03535971%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26,889,610	96.12425941%
		不同意	952,142	3.40369178%
		弃 权	132,050	0.47204881%
	其中B股：	同 意	17,289,737	98.43100078%
		不同意	275,600	1.56899922%
		弃 权	0	0.00000000%
2.00	2025年年度报告	同 意	372,320,666	99.69821956%
		不同意	955,542	0.25587040%
		弃 权	171,450	0.04591005%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26,846,810	95.97125911%
		不同意	955,542	3.41584601%
		弃 权	171,450	0.61289488%
	其中B股：	同 意	17,289,737	98.43100078%
		不同意	275,600	1.56899922%
		弃 权	0	0.00000000%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 意	372,340,616	99.70356167%
		不同意	985,642	0.26393043%
		弃 权	121,400	0.03250790%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26,866,760	96.04257584%
		不同意	985,642	3.52344669%
		弃 权	121,400	0.43397748%
	其中B股：	同 意	17,285,737	98.40822866